

梧州市教育局直管学校食堂食品集采集配和学生供餐项目采购

更改通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梧州市教育局直管学校食堂食品集采集配和学生供餐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2-G3-01554-CGZX

首次公告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内容：招标文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更正为：“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的 5%，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如本项目的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三、评标标准：1、价格分更正为：“（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桂财采〔2022〕3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投标报价即 1-投标下浮系数，下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三、评标标准:8、仓储能力更正为:“(1) 投标人在梧州市区内拥有专门从事仓储货物仓库,仓储面积在1000 m²以上的得4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梧州市区内设置仓储货物仓库的得2分;

注:①自有仓库需提供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及仓储仓库现场彩色图片;

②租用仓库需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和2022年连续3个月支付租金时结算的正规税务发票及仓储仓库现场彩色图片;

③承诺中标后设置仓储货物仓库的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梧州市区内设有冷库,库容在100 m³以上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梧州市区设置冷库的,得1分;

注:①自建冷库需提供该冷库建造的相关合同、建造材料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及冷库现场彩色图片;

②租用冷库需提供有效期内场地租赁合同和2022年连续3个月支付租金时结算的正规税务发票及冷库现场彩色图片。”

③承诺中标后设置冷库的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其余内容不变。

梧州市教育局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7月6日